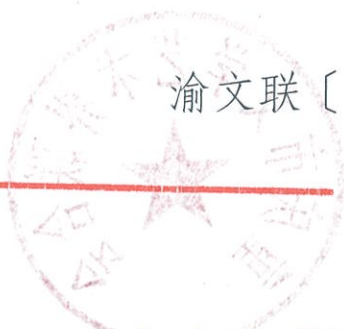


重庆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渝文联〔2021〕21号



重庆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青年 重点文艺创作扶持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文艺家协会，各区县（自治县）文联，行业（企业）文联：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加大对全市中青年文艺创作的扶持力度，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多出精品、多出人才，促进重庆文艺繁荣发展，市文联决定面向全市中青年艺术家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文艺创作扶持工作。请市级各文艺家协会、各区县（自治县）文联、行业（企

业) 文联积极组织发动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重庆市文联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中青年重点文艺创作扶持项目的征集启事》
2.《重庆市文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中青
年重点文艺创作扶持项目申报表》



重庆市文联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周年中青年重点文艺创作扶持项目的 征集启事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加大对全市中青年文艺创作的扶持力度，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多出精品、多出人才，促进重庆文艺繁荣发展，市文联决定面向全市中青年艺术家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点文艺创作扶持工作。

一、扶持范围

具有重庆籍户口或取得重庆市居住证的公民，在重庆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定向为重庆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艺术机构策划创作的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曲艺、音乐、舞蹈、杂技、美术、摄影、书法、民间文艺、文艺评论等文艺门类的作品。其中，电影、电视剧（片）为剧本扶持。

二、扶持作品主题

（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

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深刻反映波澜壮阔的百年党史，展现党领导人民走过的光辉历程、做出的伟大贡献、取得的宝贵经验，描绘百年大党的梦想与追求、情怀与担当、牺牲与奉献，塑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典型形象，讲述党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鱼水深情。

（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主题

把握开启新征程、开创新局面的主基调，围绕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丰富内涵，着眼“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任务部署，展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蓬勃发展的生动局面和崭新气象，展现各行各业积极投身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和重大突破，展现广大人民自信自豪奋进新征程的精神面貌。

（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题

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展现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把中华民族千百年来对小康社会的美好期盼变为生动现实的奋斗历程和伟大精神，反映脱贫攻坚事业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奋斗精神，鼓舞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为更加美好的生活继续奋斗的信心力量。

（四）“伟大抗疫精神”主题

围绕大力弘扬“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聚焦各条战线抗疫勇士临危不惧、英勇奋战的生动事迹和杰出贡献，展现党中央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崇高理念，展现中国人民风雨同舟、众志成城的伟大力量，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凝聚力和向心力。

（五）“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主题

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展现重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市上下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推动国家重大战略落地见效，在聚焦“两中心两地”、加快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的目标定位中实现大担当、大作为的实干实绩；挖掘反映成渝地区“一盘棋”“一家亲”，唱好“双城记”、共建经济圈过程中的奋斗事迹和动人故事。

（六）“推动重庆高质量发展”主题

围绕推动重庆高质量发展，生动书写重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促进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使命担当和艰苦奋斗；充分阐释高水平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构建“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多角度展现重庆高质量发展成果和拼搏实干、开拓进取精神风貌。

（七）“重庆地域特色文化”主题

着眼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革命文化、统战文化、移民文化等丰厚多元的重庆地域特色文化，充分展现重庆人民英勇顽强的革命史、创业史、奋斗史，弘扬红岩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全方位展示重庆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的良好形象。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主创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2. 申报的重点文艺创作项目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创作、拍摄、制作、发表、首演、首播、首映、出版、参展、参赛、获奖等的作品。

3. 已获得国家级、市级同类资助或扶持的文艺作品不再申报。

4. 对往年已申报成功的项目尚未完成的创作单位或个人，今年申报的新项目不再纳入扶持范围。

5. 市管干部、市文联在职职工及其直系亲属署名或联合创作生产的作品不得申报。

四、申报评选程序

由申报主体将符合要求的文艺作品按第五项申报资料要求将作品提交到市级文艺家协会。在市文联党组的领导、市级各文艺家协会的配合下，开展初评及复评工作，并将最终结果在市文联网站（www.cqwl.org）及重庆文艺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后，最终以正式文件形式公布评选结果。市文联将对获扶持者颁发入选扶持证书，推荐部分优秀作品到各艺术门类举行的各类展览、演出等活动中进行展示，并在《重庆文艺》杂志、重庆文艺微信公众号上展示部分优秀作品。

五、申报资料

（一）申报表

申报主体应如实填写并提交《重庆市文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中青年重点文艺创作扶持项目申报表》(表格见附件),并随申报表提交申报者及主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主体是作者以外的著作权人的,应当提交合法取得著作权的相关资料。属市内各区县文艺创作主体的,需加盖基层文联或党委宣传部公章后向对应的市级文艺家协会申报;属市级和市外的文艺创作主体的,可直接向对应的市级文艺家协会申报。同一作品只能选择一个申报渠道。

(二) 作品资料

各艺术门类申报资料具体要求:

1. 美术、书法、摄影作品。(1) 美术、书法作品:由版权所有者申报,提交申报表 2 份,作品介绍一式 8 份(A4 纸规格,不得出现作者信息),10 寸清晰作品照片一式 8 份(照片背面注明作品名称、原件规格尺寸,不得出现作者信息等标记),并按作品介绍、照片的顺序装订。同时提供作品电子版,格式为 JPG,大小为 5M 以上,注明“作品标题、作者姓名、联系电话”。(2) 摄影作品:由版权所有者申报,提交申报表 2 份,作品介绍一式 2 份(A4 纸规格,不得出现作者信息),10 寸清晰作品照片一式 2 份(照片背面注明作品名称、原件规格尺寸,不得出现作者信息等标记),并按作品介绍、照片的顺序装订。同时提供作品电子版,格式为 JPG,大小为 5M 以上,注明“作品标题、作者姓名、联系电话”。

2. 文艺评论作品。由版权所有者申报，提交申报表 2 份，作品介绍一式 8 份（A4 纸规格，不得出现作者信息），发表或出版的作品或复印件 2 份（其中至少提交一份原件），同时提供作品电子档。

3. 音乐作品。由版权所有者申报，提交申报表 2 份，音频资料 2 份（U 盘，须在 U 盘上标注作品名称），作品介绍一式 8 份（A4 纸规格，不得出现作者信息），简谱歌谱一式 8 份（A4 纸规格，歌谱上面不得出现词曲作者信息）。

4. 电影、电视作品。由版权所有者申报，提交申报表 2 份，作品介绍一式 8 份（A4 纸规格，不得出现作者信息），剧本原作电子件；如已拍摄制作完成的电影、电视作品，提交电子材料光盘或 U 盘 8 份（须在光盘或 U 盘上注明艺术类别、作品名称）。

5. 戏剧作品。须为排演完成的作品，由版权所有者申报，作品介绍一式 8 份（A4 纸规格，不得出现作者信息），剧本原作电子件，作品视频光盘或 U 盘 8 份（须在光盘或 U 盘上注明作品名称）。已参加市文联、市剧协举办的展演活动作品优先入选。

6. 舞蹈、曲艺、杂技作品。由版权所有者或演出者提交申报表 2 份，作品介绍一式 8 份（A4 纸规格，不得出现作者信息）；提交光碟或 U 盘 2 份，须在材料上注明作品名称；同一作品如果有不同申报主体同时申报，视为由不同申报主体联

合申报。

7. 民间文艺作品。由版权所有者申报，提交申报表 2 份，作品介绍一式 8 份（A4 纸规格，不得出现作者信息），发表或出版的民间文学作品原件或复印件 8 份（其中至少提交一份原件），并提交电子档；其它种类的民间文艺作品申报，申报要求参照以上的有关艺术门类要求。

（三）其他要求

1. 申报材料请在电子邮件名称和纸质材料信封表面注明：市文联 2021 年扶持项目申报；

2. 申报材料一经申报并受理，不论是否通过评选获得扶持，均不退还。

六、作品使用权限

1. 如申报作品尚未发表，申报本次扶持视为作者发表该作品；

2. 市委宣传部或市文联有权以申报单位名义，使用申报作品参加国家各级有关部门组织的评选和比赛；

3. 市文联有权在各级有关媒体和公共场所以刊载、展览、展演、播映等方式使用申报作品，不再向申报者支付报酬，但应表明作者身份；

4. 申报者自行解决申报作品相关版权问题。

七、申报时间

所有作品申报时间从本征集启事发布开始至 2021 年 6 月

25日截止（快递邮件以邮戳时间为准）。

八、联系方式

12个艺术门类的作品分别向12个市级文艺家协会进行申报。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大道162号市文联大楼

邮编：401147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美术类：	谭薇薇	67726892	13908268562	8305222@qq.com
音乐类：	舒丹	67113951	13896559001	34084344@qq.com
书法类：	周义东	67725832	18996200015	289927145@qq.com
摄影类：	练恒	67725531	15998961530	9736379@qq.com
戏剧类：	吴琼慧	67727082	18983561661	cqsjuxie@163.com
舞蹈类：	商青颖	67728112	15923223781	3241465425@qq.com
曲艺类：	李坤	67725746	15320515893	cqsqyjxh@163.com
电视艺术类：	廖江桥	67721865	13647642917	1208304092@qq.com
杂技类：	刘勇	67721561	13101217279	419721536@qq.com
民间文艺类：	周铀	67725772	13883331806	439935657@qq.com
文艺评论类：	邓萍	67954549	15823771077	2502009896@qq.com
电影类：	戴冬莉	67748612	13983775720	1024515665@qq.com

附件 2

重庆市文联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中青年重点文艺创作扶持项目申报表

作品名称							
申报者（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单位申报请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单位申报请填写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所属文艺门类		所属小类		完成时间			
申报者基本情况	姓名（单位申报请填写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完成类型 （个人、合作、集体）							
申报作品简介	（申报作品创作、刊载、出版、上演、上映、播出、参展、获奖等情况）						

<p>申报作品 内容简介 (500字 左右)</p>	
<p>申报者 主要艺术 成就</p>	<p>(包括主创人员姓名、年龄、职务职称、主要艺术成就)</p>

<p>创作者主要艺术成就（如作者与申报者同一，可不填此栏）</p>	<p>（包括主创人员姓名、年龄、职务职称、主要艺术成就）</p>
<p>申报者所在单位意见（如无单位可不填写此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申报者所在区县文联或党委宣传部、或所属文艺家协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初评专家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市级文艺家协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领导小组评审结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市文联代章） 年 月 日</p>
备注	

- 说明：1. “所属文艺门类”是指美术、音乐、书法、摄影、戏剧、舞蹈、曲艺、电视、杂技、民间文艺、文艺评论和电影等门类；
2. “所属小类”指各门类下的一级分类，如美术类中的油画、国画、版画，戏剧类中的话剧、川剧、京剧等；
3. 申报者系单位申报的，在“申报者”一栏填单位名及负责人姓名，其他个人基本情况可不填。

重庆市文联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